

庞泉沟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庞政发〔2023〕10号

庞泉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庞泉沟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村、驻镇各有关单位：

经庞泉沟镇人民政府同意，为贯彻落实《交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通知，现将《庞泉沟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庞泉沟镇人民政府
2023年3月1日



2023 年庞泉沟镇防汛应急预案

为全面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，有效防御自然灾害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，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 2023 年全镇防汛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：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群防群控，确保生命安全”的中心目标，全力抓好塘坝、农村危房、山洪、地质灾害防御、村镇防洪安全等重点，力争在设防标准内，小水库不垮坝，重点河道不决口，村庄排水畅通不内涝，交通道路正常运行，通讯不中断；遇超标准洪水全力快速组织抢险，努力把洪涝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，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，为我镇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我镇防汛工作顺利开展，镇政府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	张国强	镇 长
副组长：	王志根	副镇长
	康继业	副镇长
成 员：	张永强	人大主席
	赵双明	镇副书记
	白 龙	纪检书记

赵骄阳	组织委员
白宝江	副镇长
陈亚航	专武部长
张灵杰	卫生院院长
武之琛	派出所所长
王先锋	水利员
张祖杰	林业员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按照《防洪法》的要求，防汛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村具体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工作，制定本村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汛抢险措施，组织灾后自救。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本村防汛工作负总责。各有关单位特别是重点企业负责人是本单位(企业)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(企业)防汛工作负总责。各村、各单位(企业)要尽快成立防汛组织机构，组建抢险队伍，落实防汛措施，安排防汛值班。

(二) 加强宣传、提高认识。各村、各单位(企业)要通过喇叭、宣传单、条幅等多种形式，对防汛工作进行广泛宣传。通过宣传增强干部责任感，提高群众防汛意识。要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使防汛工作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为。

(三) 认真检查，排除隐患。各村、各单位(企业)要根据自己的实际，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，对辖区内的防汛隐患做到心中有数、了然于胸，并且要做到发现问题、及时解决，汛期不过，排查不停，整改不断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。对排查出来的各类隐患要进行登记，落实具体措施。

1. 落实工程措施。除险加固，消除隐患是保证安全渡汛的最有效措施。各村、各单位(企业)对于自己所排查出的防汛隐患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，依靠本村、本单位(企业)的人、财、物力尽快解决。特别是打柴沟、柴埭沟、柴底沟，涉河企业，一定要安排专人进行重点监测，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镇防汛办。庞泉沟村、柴埭沟组、张沟村、大草坪组、社堂村的河道，泄洪能力非常有限，需要及时清理并做好山洪灾害的预测管理工作。

2. 落实危房居民的避险措施。对检查出的危房，要采取有力的避险措施，能搬迁的要尽量搬迁，暂时不能搬迁的要落实专人分包，定期对危房进行监测判断，一有降雨强制搬出。强降雨期间，所有企业特别是漂流企业必须停工停产停课，疏散职工及游客，必须确保人员安全。

3. 落实水域固定警示标志，专人监管，强化涉水安全宣传。教育群众特别是学生远离水域、远离危险。

4. 是做好地质灾害的有效监控，把责任落实到人头，防止发生山体滑坡、塌陷等自然灾害。

5. 是扎实做好辖区内汛期防雷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容易遭受雷击的建筑和设施为主，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四）备足防汛物资，组织抢险队伍。各村要克服一切困难，做好防汛抢险的物资储备，在物资储备上要有正确的认识，坚持宁可备而不用，不能用而无备。同时，各村要根据汛前的检查情况，结合险工险段和险情隐患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方案，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抢险预案，要组织10—30人的防汛抢险队伍，做到召之即来，来者能战，战者能胜。

（五）做好防汛值班，确保通讯畅通。现在已经进入汛期，各村各单位（企业）要加强值班，确保24小时值班不断人。各村主干、办公室防汛电话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，主要领导要坐班，值班人员要强化职责，坚守岗位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对发生的汛情、灾情和防汛工作中的突发情况，要及时上报镇政府，对因脱岗、失职给防汛工作造成损失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各村涉河企业应将应急预案、抢险队伍花名表、值班安排表报回镇防汛办。

防汛工作责任重于泰山，各村、各单位(企业)要立即行动起来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努力做好各自的工作，全镇广大干部群众要认清我镇的防汛形势和洪涝灾害的危害性，增强水患意识，居安思危、未雨绸缪，把各项工作抓紧、抓细、抓实，确保我镇安全度汛。

2023年3月1日